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聲字第27號

聲請人 山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孝三

相對人 余瑩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與相對人間存在勞動契約關係，因相對人自民國107年10月1日起至同年11月23日未到公司上班，聲請人欲催告相對人履行契約，前曾對相對人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3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寄送存證信函，因遷移新址不明而遭退回，聲請人無法得知相對人實際住居所，為此聲請裁准將聲請人於107年11月26日對相對人所發存證信函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之戶籍址，係位在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」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可佐，其住居所應非不明。而聲請人僅向相對人系爭地址寄送郵件，而未對相對人之戶籍址寄送，此有聲請人所提退回信封附卷可參。故聲請人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，而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民法第9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

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

01 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
03 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王美韻